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交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洪子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陸佰捌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